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情况说明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北侧围墙、灌溉给水部分、绿地起坡造型，需跟 2019 年 8 月份就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景观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电气、给水、景观园建、绿化配套。

为保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跟原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景观工程项目配套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相关内容，我们预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建议由郑州市商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按新的工程量要求开展施工。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